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SWU2020Z-01

项目名称：学生一食堂 D 区托管经营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廉洁承诺书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担贵校项目。为保证项目活动的廉洁、规范，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项目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程序办事，严格履行合同，保证质量，不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

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在项目设计、招投标、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不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的活动，干扰和影响学校工作。

三、不向学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赠送礼品、礼金、回扣、好处费、劳务费以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四、不向学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度假、旅游以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向学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与学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发生借贷、租赁、合伙、合作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不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供其借用，或为其个人行为提供方便。

七、不为学校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属安排工作，也不安排其从事与学校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若有监理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积极配合、支持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不从事影响监理单位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活动。

九、若有学校工作人员无理刁难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若发现学校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不正当做法。

以上承诺，我单位及单位工作人员均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认定违规违纪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罚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单位赔偿学校的全部损失；

（二）本单位的行为致使学校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单位列入贵校供应商（承建商）黑名单，五年丧失贵校供应商（承建商）资格；

（三）本单位的行为致使贵校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校供应商（承建商）资格。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取消入围供应商（承建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任何第三方因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学校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独自承担；

（五）贵校可根据我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事实向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关处理意见。

此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第14号令）、《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02]3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4]46号）、《重庆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量化评定实施细则》（渝教体[2003]1号）等文件精神，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拟定了合同到期的一食堂D区的请示，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到期的学生食堂一食堂D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社会餐饮企业托管经营。欢迎符合资格的有实力的餐饮经营服务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的是学生食堂一食堂D区，具体如下表。

名称	托管经营面积	托管经营期限	装修及设备投资最低限价（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一食堂D区托管经营	约1075 m ²	五年合作期满后，如经学校考核为优秀，可再与学校续签三年合同。	90	25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必须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廉洁承诺书，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教育后勤协会颁发的有效的《社会企业经营高校学生食堂准入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原件备查)。
3. 截止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与我校食堂存续有托管关系的企业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符合资格的经营服务商,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 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http://www.cswu.cn/zbzx/>)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500 元, 售后不退; 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票据。

(四) 报名提交资料

1. 投标人廉政诚信承诺书(见首页),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投标现场查验打印件;
3. 标书购买费缴费收据;
4. 进校门口需提交“投标人防疫承诺书”。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四种要件, 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3. 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
4. 按时递交竞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购买费缴费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30 日 9:00-9:30, 办公楼 104 室缴纳, 缴纳方式为现金。

(七)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9:30

(八) 开标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图书馆二楼 1211 室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4 万元(肆万元整)。

（二）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实行分项目单次递交。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CSWU2020Z-01”的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当天开标前半小时。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1.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名称和计划编号。

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和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25万元（贰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联系方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均与使用部门直接联系。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http://www.cswu.cn/zbx/>）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汪老师 黎老师 邹老师 赵老师

电话：（023）65626068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第二篇 经营项目、时间、地点及经济与技术要求

一、经营项目、时间、地点

序号	经营地点	面积 (m²)	经营项目	监管费	经营期限
1	一食堂 D 区	约 1075 m²	风味特色餐	4-7.5%	伍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 以学校放假, 学生离校时间为准。五年合作期满后, 如经学校考核为优秀, 学校可再续签三年合同。

二、关于经营管理要求

(一) 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须按本文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二) 实行责任制管理。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 服从学院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卫生科、食堂主管部门的监管,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饭菜质量、服务质量、食堂卫生、员工的聘用与管理、防疫、消防安全等负完全责任, 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杜绝学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

(三) 严格执行饮食物资招标采购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大宗饮食物资(即大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类)必须由学校食堂主管部门组织中标人招标定点(定点供货企业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集中统一采购, 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参与招标定点工作, 保证采购价低于市场大宗采购批发价。

2. 干副产品、水产品等由中标人自行招标定点采购, 定点供货商必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

3. 零星饮食物资由中标人自行定点采购, 投标人资质材料必须向学校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4. 中标人在采购前必须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工商营业执照及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交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 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 食堂选择的定点供货单位及采购品种必须报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 食堂主管部门有权对中标人每天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和登记，对发现的安全、质量、卫生等问题有权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中标人必须服从。

6. 中标人不得拖欠供货商货款。一经食堂主管部门查实，学校有权从当月经营款中抵扣，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假期值班。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关于寒暑假期间留校师生正常伙食供应的值班工作安排。

（五）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标人托管经营服务的师生基本满意度应达到 70%以上（用问卷法调查 100-300 名师生）。如没到达，第一次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按违约处理。

（六）员工上岗要求。中标人承担员工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资福利、健康体检、学习培训等费用。所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身份证，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50 岁（等级厨师可适当放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所聘员工要经过食品安全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礼仪及职业道德培训，健康体检后持“证”上岗。

（七）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必须按重庆市高校“伙专会”的指导性定价标准核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由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定价，报学院批准后执行，在托管协议期内不作调整（政策性调价除外）。

（八）设施设备。学校提供给中标人的部分设备设施，在托管期内，由中标人使用和管理；托管期满，中标人必须完好地交还基建后勤处，其余的炊、餐用具等由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学校所提供的资源的用途，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

（九）食堂主管部门。基建后勤处作为食堂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托管协议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学生维权组织。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是学生维权的群众性组织，中标人须充分尊重和支持他们的监督活动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三、关于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监管费、其他费用等因素确定投标报价，报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一）监管费

中标人须向学校交纳监管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折旧费、一卡通维护费用等），一年按 9 个月计收。

本次托管经营监管费的投标报价按营业额提取比例报价方式，且不得低于或高于学校给定的比例区间（如下表）；

监管费提取区间及最低限价表

序号	经营地点	监管费按 营业额提取比例	备注
1	一食堂 D 区	4-7.5%（含 4 和 7.5）	请充分考虑周边竞争因素

1. 上述表格中“年”按 9 个月计算；
2.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学校给定区间、低于最低限价的均视为废标。
3. 投标报价比例均保留一位小数。

（二）装修及设备投资报价

一食堂 D 区装修及设备投资报价不得低于投资最低限价（人民币 90 万），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此项目中的装修费、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检验费、安装费、安全费、保险费、人工费和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承诺即可。

（三）其他费用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须承担以下经营或管理费用：

1. 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

一食堂 D 区中标人须交纳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和无经济事宜等纠纷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学校食堂主管部门认定无违约事项后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2. 抽排烟系统更换、清洗费用

中标人须承担经营期内抽排烟系统（包含：烟道、电机、风柜、净化器、电缆线等）损坏部分的更换，费用自理；并按照学校《食堂抽排烟系统管理制度》规定，每月末对食堂抽排系统（室内部分）进行专业清洗，每学年共计 9 次，专业清洗费用由托管单位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归学校所有。

3. 水、电、气费

学校于每月 5 日前按托管食堂上月水、电、气的实际使用数向中标人收取上月水、电、气费用（水、电、气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公布的学校食堂用水、电、气价格标准执行，其中气费还须承担天然气公司核定的输差），费用可从上月营业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直接向学校财务部门缴纳。

4. 宣传费

食堂所有的价格标志、广告由食堂主管部门统一设计、张贴，费用由中标人分担。

5. 服装费

食堂员工的工作服、工作牌由中标人统一组织制作（材质及款式须经食堂主管部门审核）、采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环卫费

中标人须分担食堂餐厨垃圾清运费、公共区域（含食堂大厅、走廊、楼梯间、公共卫生间等）的清洁卫生公摊费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所产生的整改费用。

7. 员工住宿

学校有偿为中标人提供部分员工宿舍，若不能满足住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根据学校制定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员工宿舍水、电、气费按表计费，费用由学校在中标人当月经营收入中扣收。

四、经济与技术要求

（一）投标者必须提供经营服务方案、餐饮服务经营及管理方案、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等，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中应包含每年清洗抽排系统（室内部分）不低于九次。

（二）其余要求参见评标标准。

五、特别要求

中标人在装修、装饰和安装工艺上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标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正品，不得人为降低任何质量及规格标准；若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明确列出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篇 商务要求

一、现场考察

在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必须随时接受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进行其目前正在经营高校的现场考察，若发现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二、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一食堂D区中标人应在经营服务合同签订后的4个工作日内，按照环保、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善装修设计改造实施方案和餐厨设施设备投入实施方案，中标人必须于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方案实施，并完成各项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一食堂D区。

（三）实施方式

1. 一食堂D区中标人装修材料方案与消防安全方案必须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现有消防无缝衔接。
2. 一食堂D区中标人装饰改造方案必须经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场实施。

（四）验收方式

1. 环保和消防安全验收

装修改造完成后，中标人的消防设置需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现有消防无缝衔接。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食堂装修改造和餐厨设施设备验收

中标人必须向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申报食堂装修改造和餐厨设施设备验收，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按审定通过的装修改造和餐厨设施设备方案进行合格验收。

3. 投资审计

乙方全面配合甲方审计，装饰装修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参照工程结算方式执行），设施设备以购入的设施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支付凭证）为依据进行审核。若审计发现实际投资金额未达到投资最低限价金，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违约处理，中标人必须将差额部分无偿打入学校指定账户，方可进场经营。

学校指定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五）资产处置

合同期满或经营期内中标人解除合同时，装修产权归学校所有，中标人在撤离时如数返还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并自行处置自己投入的食堂餐厨设施设备，学校不负责回收及处理。同时，完成食堂内的清洁工作。中标人逾期未撤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有权单方处置中标人投入的食堂餐厨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托管经营要求

1. 不允许中标人整体转包，其余详见合同。

2. 价格按照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的指导价精神实施，所有菜品品质不得低于同级别重庆市平均水平，价格应低于市场价的 20%。

四、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选其中一位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和公司简介（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 2020 年 4-6 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必须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廉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廉洁承诺书、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教育后勤协会颁发的有效的《社会企业经营高校学生食堂准入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原件备查)。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原件备查。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	

注：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区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

			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光盘上做好公司名称标记）各一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第一篇和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5.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中标候选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评分

项目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经济标 10 分	报价 10 分	投标人最高报价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除以最高报价再乘以 10 分即为该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其他报价/最高报价*10）	
技术标 72 分	餐饮 经营 2 分	1.各特色档口菜品种类齐全、价格合理（1 分）。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菜品配料合理，烹饪科学（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配料表进行评分。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餐饮 服务 管理 22 分	1.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评价（6 分） 1.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充足（3 分）。 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3 分）。 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管理团队（10分） 2.1 项目负责人学历及管理经验（4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中以上学历、高校或者其他企事业类似项目三年以上管理与服务经验3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高校或者其他企事业类似项目三年以上管理与服务经验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服务单位证明，原件备查）。 2.2 本项目配有食品安全管理员（2分）。 （备注：可以是国家授权和认可的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3 本项目厨师资质证书(4分)。 本项目配备有一级厨师证书的厨师2分/名，二级厨师证书的厨师1分/名（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另需提供一年以上社保、合同或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一项即可），原件备查
	3.为本项目制定的餐饮服务与管理组织实施方案（6分） 3.1 本项目的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3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2 员工的薪酬待遇、缴纳保险、考核评价机制合理(3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制度建设 9分 1.食堂应急预案（1分） 包括食品安全、停水停气停电、人身意外伤亡等，根据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研判，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分） 根据制度的可行性研判，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3分） 本制度应涵盖采购、验收、贮存各环节，需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制度的可行性研判，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食堂留样制度（1分） 根据制度的可行性研判，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食堂加工场所及工器具消毒管理制度（1分） 根据制度的可行性研判，优秀得1分，良好得0.3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食堂投诉受理制度（1分） 根据制度的可行性研判，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服从采购人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范，无条件接受监督检查和处罚，服从合同开始履行后我校在监管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和新增的各项相关制度（1分） 提供承诺书，根据承诺书内容，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质量及安全 16分	1.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交接、进场方案。（2分） 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有消防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1分） 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1分） 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有员工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2分） 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有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生产安全方案。（1分）。 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有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等安全预案。（3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有疫情防控方案。（3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装修改造方案 14分	1.提供装修改造方案及概算（3分） 就餐区域、服务档口、后厨规划设置合理，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要求，满足师生员工的就餐需求。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食堂装修设计合理（6分） 食堂按照主题风格鲜明原则，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根据食堂功能分区提供设施设备安装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建筑方面相关规范。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需提供资料：1.就餐区装修效果图（含天地墙装饰效果图、全新餐桌椅效果图及全景效果图等）；2.设施设备安装平面图；3.操作区装修平面布局图。
		3.食堂所有区域按照“明厨亮灶”要求提供建设方案并承诺安装安防系统及提供点位图（5分） 按照“明厨亮灶”实施要求，实现食堂各主要出入口、加工区、就餐区、备餐区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及相关工作区域透明化设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提供点位图
	消防设计方案（5分）	装修设计施工图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安装喷淋及防火卷帘，消防进行有效分隔、分区，与学校现有消防无缝衔接。（5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提供消防设计图纸
	加工流程及房屋整合方案（4分）	食堂后厨的加工流程和房屋整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房间整合后的设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对食品流程的相关要求（4分）。 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提供流程平面图
商务标 18分	经济实力和财务状况4分	1.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小于50%（2分）。 2.近两年财务报表为盈利（2分）。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企业 荣誉 10 分	1.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 2. 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2分）。 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 4.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分）。 5.2017 年 1 月至今，企业或企业员工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校、行业协会表彰称号（2分）。每提供 1 项 1 分，最多 2 分。	可以是国家授权和认可的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颁发的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业绩 2 分	每提供 1 份正在履约的学校或者企事业食堂经营合同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提供“表 1:投标单位经营食堂汇总表”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提供最终用户证明文件。
	客户满意度 2 分	提供近三年经营的单位满意度为优秀证明材料（按照表 2《高校食堂经营状况及诚信证明》填写），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主管部门公章。（综合考核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表 1：投标单位经营食堂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经营场所地址 (单位名称、 食堂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餐厅、操作间总面积)	合同期限 (某年月起至某年 月止)	经营项目 品种	联系方式 (托管经营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需填写满足特定资格条件及加分项目所有合同。

表 2：高校食堂经营状况及诚信证明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兹有 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在我校经营（面积约为 平方米），能够配合管理，履行合同完成服务目标。特别是在一下几个方面：

序号	诚信证明项目	高校反馈意见
1	基本大伙是否执行重庆高校后勤协会指导价格。	
2	经营期间，是否实行统一采购管理。	
3	经营期间，是否实行统一出入库台账管理。	
4	经营期间，是否实行统一洗消杀管理。	
5	商务工作中是否主动配合，有无无理取闹记录事件。	
6	合同期满后，有无场地移交纠纷等问题。	
7	经营期间，有无视频安全事故发生（含食药监 5 万元及期以上的处罚）。	
8	经营期间有无消防事故发生。	
9	经营期或届满后，有无供货商纠纷。	
10	经营期间，有无员工纠纷、档口核算纠纷等问题。	
11	经营期间，有无与学校纠纷或法律诉讼案件。	
12	食堂整体考核等次（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13	证明高校要表述的其他证明事项。	
注：本材料为投标重要证明，恳请各单位据实填写。感谢合作！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单位公章或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三）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七）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八）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限价的；

（九）餐厨设施设备和装修材料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限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不能接受的；

（三）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六个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l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http://www.cswu.cn/zbzx/>）下载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内容。

（四）采购部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至合同签订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向采购部门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学校采购部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寒暑假除外）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部门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开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 开标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4. 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七、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三名中标人,如第一名放弃中标,第二或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承接应当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为准。

（二）定标程序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在重庆市行采家 (<https://www.gecl23.com/>) 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http://www.cswu.cn/zbzx/>) 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3.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变更

（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可以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经济、技术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l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http://www.cswu.cn/zbzx/>）对质疑答复内容进行公告。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五）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学校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http://www.cswu.cn/zbzx/>）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十、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5.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托管经营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学校食堂主管部门认定无违约事项后壹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合同

详见合同文本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一食堂 D 区托管经营协议

委托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我校学生食堂托管经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食堂名称、经营范围及期限

（一）托管食堂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托管经营期限：5 学年，即 XXXX 年 9 月 1 日至 XXXX 年 7 月 1 日（以学校开学，师生放假离校时间为准）。五年合作期满后，如经学校考核为优秀，学校可再续签三年合同。

二、监管费、水费、电费、气费的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乙方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向甲方上缴监管费，按营业款的 X% 提取，监管费以营业款抵扣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二）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按实际使用量（以计量器计量为准）向甲方缴纳上月水、电、气费。水、电、气计费标准为：水费现价为每吨 3.60 元；电费现价为每度 0.52 元；天然气现价为每立方 1.76 元（天然气输差另计）。若遇政策性调整水、电、气价格，则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水电气费可以以现金或以每月营业款抵扣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三、甲方于每月月底结算乙方所托管经营的学生食堂（一食堂 D 区）水、电、气，公摊费等费用。

四、经营管理方式

1、乙方按《学生食堂、档口托管经营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管理与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是内部经营管理负责人，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与服务质量、内部治安与消防、员工聘用与管理等负完全责任。

五、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贰拾伍万元整，协议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甲方将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返（不计利息）还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2、保障水、电、天然气正常供应（非学校内部原因造成的供应中断除外），并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部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负责为乙方提供除抽排烟系统外学生食堂营业所需的主要设备（以设备移交清单为准），该部分设备的正常更换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灭失除外）。其它的炊、餐、用具由乙方按甲方统一的规格型号自行采购，乙方对其所采购的炊餐用工具享有所有权，其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有权每天对_学生食堂XX区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发现问题有立即追究和处理权。

5、负责协助或协调乙方办理及年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负责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办理乙方结算款项。

（二）乙方：

1、必须执行《学生食堂、档口托管经营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承诺，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2、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2002〕第14号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庆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分级量化评定实施细则》（重庆市教委、市卫生局印发，渝教体艺〔2003〕1号）、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守学院有关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3、必须服从学校食堂工作领导小组、学生食堂主管部门、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管。

4、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缴纳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中标人须承担经营期内抽排烟系统（包含：烟道、电机、风柜、净化器、电缆线等）损坏后的更换，费用自理；履约结束后，所有抽排烟系统归甲方所有。

6、乙方必须正确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按照学校《食堂抽排烟系统管理制度》规定，每月末对食堂抽排系统（室内部分）进行专业清洗，每学年共计9次，专业清洗费用由托管单位自行承担。

7、饭菜质量、品种应达到以下要求：

（1）经营品种早餐不得低于12个菜品；午、晚餐不得低于18个菜品。

（2）出售的餐饮品种应做到色、香、味、型俱佳。

（3）出售的饭菜必须确保新鲜，绝无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凉卤菜制售必须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

8、员工管理应做到：

（1）乙方负责学生食堂员工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资福利、健康体检、学习培训等。所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居民身份证（上岗前须将合同、保险及健康证，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验证、备案），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等级厨师可适当放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所聘员工须经过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上岗。

（2）学生食堂员工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对师生服务时需讲普通话，开展“文明窗口”活动。托管经营期间因员工（如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3）学生食堂员工须按要求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佩戴工作牌。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和工作牌由乙方提供款式，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后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根据学生食堂工作需要，聘用学生食堂从业人员，并签订劳动（或劳务）用工合同，原件壹份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现场代表须将学生食堂人员编制成网络图公示，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 学生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制表按月发放，并将工资表按月报送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9、学生食堂饭菜售价必须按照重庆市高校“伙专会”的指导性定价标准（毛利不超过30%）制定、经食堂主管部门审核，报学院批准后执行，在托管协议期内不作调整（政策性调价除外）。学生食堂不得擅自定（调）价销售。

10、严格执行饮食物资招标投标和集体定点采购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大宗饮食物资（即大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类）必须由食堂主管部门组织招标定点（定点供货企业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集中统一采购，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参与招标定点工作，保证采购价低于市场大宗采购批发价。

(2) 干副产品、水产品等由托管单位招标定点（定点供货商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采购。

(3) 采购前须与中标的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工商营业执照及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交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4) 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禁止采购肉沫、槽头肉、腊肉，限用板板肥肉（只能用于煎油和肉沫制作）。

(5) 对零星饮食物资也要实行定点采购。

(6) 蔬菜原则上须定点采购，索取供货商家资质，严格验收。

(7) 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堂选择的定点供货单位及采购品种必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8) 食堂主管部门—基建后勤处必须每天对食堂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并制定严格的监督措施，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9) 托管单位所有的采购必须索证索票，规范台账登记和其它登记。

11、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搞好食堂管理，提高饭菜质量，热情服务、优质服务，师生对学生食堂饮食服务（包括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花色品种、就餐环境、饭菜价格等项指标）的基本满意率应达70%以上（问卷法调查200-500名师生）。

12、资产管理。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炊餐设备，若有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的用途及结构；房屋设施的维修除漏水由甲方负责，其他由乙方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管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表后设施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13、若有债权人投诉乙方拖欠货款、工资等，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偿还，若逾期未偿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帐面资金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故退出学生食堂的经营，属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1) 严禁非学生食堂从业及管理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或参与食品相关工作。

(2) 乙方不得外购熟食品到学生食堂出售。

(3) 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若有事需离开学生食堂一天以上（含一天），须有书面委托的临时代理人，委托书应当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离校；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不得连续离开岗位三天以上，特殊情况需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否则，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离校的行为视作单方面解除协议，临时代理人无书面委托书的，也视作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

(4) 乙方必须维护食堂就餐环境，售餐时不得大声叫卖、大声喧哗及敲打餐具。

(5) 乙方学生食堂聘用家庭贫困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勤工俭学，需事先申请，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准许进入学生食堂工作。

(6) 乙方不得擅自将学生食堂转包、分包，不得私自合伙承包，不得中途停伙。若违反本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托管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负责分摊或承担上级行政及主管部门对学生食堂检查、检测、药物消杀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承担本食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清运等费用。

(8) 食堂实行校园“一卡通”微机售饭管理系统，一律刷卡消费，绝对禁止收取现金。

(9) 食堂一律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

(10)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按时开餐、收餐，保证师生员

工早、中、晚三餐的正常就餐；夜宵的开设，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申报，夜宵收餐时间执行甲方食堂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

（11）乙方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售饭、售菜窗口售饭菜，禁止在其它任何地方售饭菜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饭厅及售饭菜过道不得摆放任何设备、杂物及垃圾袋等物。

（12）不得乱拉乱搭电线，管线，不得乱挂乱贴标语牌、价格牌等。学生食堂所有价格标签和宣传画由乙方设计策划，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按规定尺寸、材质、样式自行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必须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之规定，支付公摊费用和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在每月食堂营业款结算中优先抵扣）。

（14）乙方是学生食堂消防、治安责任人，必须保管好学院为学生食堂配备的各种消防设施，非消防和救灾应急需要，不得擅自用消防设备和取用消防水。若发生消防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

（1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整水、电、气表，否则按本学生食堂上月（或同类学生食堂）水、电、气使用总量的3倍计量收费。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16）乙方需制定本食堂生产、工作、培训学习计划，加强学生食堂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7）乙方只能经营本协议规定饮食品种，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品种、变更价格，绝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品种。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承担甲方安排的寒、暑假值班工作，保证假期留校学生、加（值）班人员的正常就餐。

七、违约责任

（一）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协议。若一方擅自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方必须赔偿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乙方（擅自停伙属擅自解除协议之一），乙方除赔偿甲方所有经

济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甲方，则应双倍返还托管保证金。

（二）当乙方出现下列过错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协议，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托管保证金不予返还：

1.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2. 受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
3. 不按甲方的要求保证师生员工早、中、晚餐和假期值班的正常供应，中途擅自停伙；
4. 不严格履行协议，将食堂转包、分租他人经营；未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委托他人管理学生食堂；
5. 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6. 管理松散，内部秩序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7.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乱纪等问题；
8. 超范围经营；
9. 师生对食堂意见大，抽样问卷调查 200-500 名师生，满意率不到 50%的。

本款的执行须经学院食堂招标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当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时，除本协议已明确其违约责任外，均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学生食堂奖惩办法》的规定处理。

八、其它

（一）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监管乙方的领导机构；甲方基建后勤处是学生食堂主管部门，代表甲方履行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对外形成的债务由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乙方必须为市教委学校准入餐饮企业，在正式营业前必须送营业执照等原件至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并留复印件备案，否则本托管协议无效，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学校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四）《学生食堂、档口托管经营招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学生食堂、档口托管经营招标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若委托他人管理学生食堂，乙方应出具向其代理人充分授权、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保证现场管理人员有足够的人权、财权，以保证食堂的正常经营和甲方的正常管理。

（六）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若能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卫生达标，无任何事故，且师生满意率高，服从管理，经营效果好，在同等条件下可续签（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托管协议或在甲方食堂托管招标中可适当加分。

（七）《学生食堂、档口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食堂奖惩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乙方为美化就餐环境，保障食品安全进行的装饰装修，须出具详细装饰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若施工破坏食堂原装饰装修和布局的，协议期满，须恢复食堂原貌。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上条款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并保证自觉遵守和全面履行。

附件：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食堂奖惩办法

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食堂奖惩办法

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食堂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食堂托管协议》和政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

1、每学年末，基建后勤处将组织进行食堂先进个人评比活动，基建后勤处对评出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先进个人奖金 100 元，先进个人比例为 10%。评比办法由基建后勤处另行制定。

2、对检举揭发食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基建后勤处将参照《重庆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给予一定的特别奖励。

二、食堂托管单位违约责任

1. 托管食堂若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托管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同时基建后勤处对托管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违约金（与食堂托管协议【合同】并处）。

2. 托管食堂若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托管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同时基建后勤处对托管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违约金（与食堂托管协议【合同】并处）。

3. 受过政府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基建后勤处将直接终止食堂托管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食堂托管单位负全责，同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严格执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定价标准、经营范围许可，托管单位擅自调价、增设经营品种的，除没收其违规所得，退还消费者多余消费金额外，另缴纳违约金 500 元/单品；同时整改至协议约定价格和经营范围，如第二次违规，则取消其经营权并不退还保证金。

5. 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及食堂员工，无正当理由拒绝政府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部门、学校学生食堂工作领导小组、食堂主管部门及师生代表的检查，不配合或谩骂检查人员，除按基建后勤处有关规定处理外，另缴纳罚金 50—500 元/次。

6. 非消防需要动用消防设施及取用消防水，一经发现，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500 元。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 非食堂工作人员（含供货商）进入食堂协助工作，一经发现，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50 元，并立即清出食堂。

8. 食堂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及员工无故不参加基建后勤处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培训，缴纳违约金 50 元/人. 次。

9. 食堂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外出未请假，缴纳违约金 50 元/人. 次。

10. 超越食堂主管部门规定的加工区域或售饭位置，另摆摊设点或占用公共区域加工出售食品，一经发现，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并立即撤离。若拒不撤离，加倍处罚；. 饭厅及售饭菜过道摆放设备、杂物等，每次缴纳违约金 20-100 元，并立即清除。

11. 乱拉乱搭电（管）线；水、电、燃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拒不整改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1000 元，并立即拆除并停止使用。

12. 擅（乱）挂、贴标语牌、价格牌、促销、散发传单等，每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并

立即拆除。

13. 售饭时，出现大声叫卖声，高声吼叫声，敲打餐具声，缴纳违约金 20—100 元。

14. 禁止向学生公寓提供外卖配送服务，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 元。

15. 人为破（损）坏公物（含宿舍财产）、公共环境（含楼顶）等，须全额赔偿，另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6. 食堂不按规定时间营业，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理。

17. 托管单位未积极主动进行“四害”防止或防治效果不佳的，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200 元。

18. 公共（分摊）区域未清扫的，缴纳违约金 50-100 元/次。

19. 其他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参照食品安全法、合同法、学校食堂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违约责任

1. 托管单位严禁采购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以及危及食品安全的其他散装食品、蔬菜等，一经发现，立即封存，在追溯源头，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同时处以 2000 元以上违约罚金。

2. 严禁托管单位采购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严禁采购槽头肉、种猪肉或其他劣、变质禽畜肉类，一经发现，立即封存，在追溯源头，查清加工销售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食堂托管单位负全责，同时处以 2000 元以上违约罚金。

3. 饮食物资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的，每次缴纳违规采购罚金 200—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退所采购的饮食物资，若拒不清退，则加倍处罚，同时终止托管协议，取消经营权，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严禁外购熟食品（糕点除外，但必须定点采购、做好台帐，索票索证并保证质量）到食堂出售，若有发生，在追溯源头，查清销售，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违规采购罚金 500—2000 元。

5. 严禁采购肉沫等半成品，若有发生，在追溯源头，查清加工及销售，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全责，同时处以违约罚金 1000 元/次。

6. 托管单位未设置专人对本单位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缴纳罚金 500 元，若有未经检查验收的食品及原材料等流入加工、销售环节，按上 1、2、3、4、5 款处理。

7. 托管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违规采购罚金 500 元—1000 元/单品；未按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五专”管理和使用情况公示，每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

8. 经检查发现食堂饮食物资未按贮藏要求保存的，缴纳违约金 20—500 元/次。

9. 食堂容器盛装食品不符合要求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件，并立即整改。

10. 凉菜加工未达到“五专”要求，禁止经营凉菜项目；凉菜间卫生不达标、凉菜加工人员操作不符合凉菜操作规范，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同时要求立即整改并停止加工、销售。

11. 出售食品未严格执行留样制度，食品（含凉菜）品种与实际出售品种不一致，留样时间、份量不达标，未正确填写留样标示卡，弄虚作假者，每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

12. 未按规定填写物资采购台账（采购单据整理备查），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留样记录，剩菜剩饭销毁记录等，或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弄虚作假，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13. 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晨检制度，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

要求责任食堂交纳罚金 200—1000 元。

14. 餐具、工用具、盛装容器未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和有效保洁，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500；筷子明显未清洗干净，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200 元；餐具表面不光洁、有油浸、有水渍、有异味、有泡沫、有洗涤剂味道、有不溶性附着物的，缴纳罚金 5 元/件. 个。

15. 使用不符合手洗餐具用洗涤剂要求的，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状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罚金 200—2000 元/次。

16.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超期、“三无”的消毒药剂对餐、炊具、工用具消毒的，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状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罚金 200—2000 元/次。

17. 电子（热力）消毒柜卫生不达标，缴纳罚金 100 元/台. 次。

18.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盛具盛装餐炊具、工用具消毒的，缴纳罚金 500 元/次，并要求对所有餐炊具、工用具重新清洗、消毒。

19. 消毒后的餐炊具、工用具保存不符合要求，不能做到真正保洁的，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次，并要求对所有餐炊具、工用具重新清洗、消毒、保洁。

20. 基建后勤处所配备的食堂办公室、更衣间、仓库等，不专间专用的，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并整改至专间专用。

四、食品质量、份量、价格、经营范围等违约责任

1. 饭、菜中有虫、苍蝇、老鼠屎等异物，视情节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并由责任食堂按 3—10 倍进行赔偿，由此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出现问题的饭菜不得继续出售。

2. 出售未熟或夹生食品，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出售，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对责任食堂处以 100—500 元违约金；出售变质变味食品、过期食品，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售卖，封存备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对责任食堂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

3. 经食堂主管部门、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对饭菜（含小吃，小炒等）质量、份量、荤素比例进行抽查，未达标的，处以违约金 20 元/单品；经消费者投诉，饭菜质量、份量、荤素比例不达标的，经测量情况属实，除补偿饭菜或退款外，处以违约金 50 元/次，未达标食品可选择重新加量或降价销售。

4. 经检查发现有超过质保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调料品、佐料等，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存放单位负全责，同时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

5. 食品混装、新旧食品混合加热、加热超过两次的，分别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次。

6. 剩余食品存放超过 24 小时的；食品加热中心温度低于 70℃ 的，缴纳违约金 200—1000 元/单品。

五、卫生违约责任

1. 饭厅餐桌椅、地面、门窗、栏杆、楼梯间、卫生间，洗手盆，垃圾桶（箱）等明显不干净，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

2. 操作间饮食物资摆放零乱，每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

3. 操作间地面、地沟、灶面、水池、货架、操作台、餐（工）用具柜、冰柜等明显不清洁，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操作区域及公共区未用消毒液喷洒消毒，缴纳违约金 50 元/次。

4. 机具不洁、清洗不及时或使用不当，由此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缴纳违约金 20—50 元/项. 次。

5. 饭菜销售未严格执行“刷卡售餐”制度而收取现金，一经发现或举报，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现金奖励举报人 100 元/次。

6. 使用不符合相应卫生标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超薄或劣质塑料袋、一次性筷子、快餐具等）的，应立即销毁，同时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7. 回收餐具不及时；错收、多收（主动归还除外），处以违约金 5 元/件。

六、员工管理违约责任

1. 食堂、档口的负责人、员工之间吵架、打架，除对当事人处以违约金 50—500/元. 次外，视其情节，基建后勤处有权强制给予辞退，并对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2. 上班穿拖鞋、背心、打赤背，在售卖区吃东西，乱扔杂物者，每项（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负责人或现场代表违规则按 100 元/人. 次进行处理。

3. 非吸烟区（操作间、售卖间、就餐大厅等）吸烟或乱扔烟头，处以违约金 50 元/人. 次，若负责人或现场代表违规则按 100 元/人. 次进行处理。

4. 上班未按规定穿工作服（帽），未佩戴工作牌，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工作服（帽）明显不洁，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5. 员工留长指甲以及指甲内有污垢，女员工头发凌乱，男员工头发过长；上班期间佩戴首饰（戒指、耳环、项链、手表等），处以违约金 20 元/次；员工个人物品、工作服装未按要求存放在指定更衣柜，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6. 员工在食堂区域内赌博，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

7. 员工宿舍清洁较差，存放废弃物品，乱扔垃圾，影响他人休息等，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拒不整改者，后勤公司有权强制性辞退违纪员工。

8. 食堂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体检和办理健康证上岗者，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其离岗。

9. 食堂从业人员信息在开学一周内未书面上报的；从业人员入职、离职三天内未办理相关手续并上报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 次。

10. 托管单位员工服务态度不端正，不热情、不主动、使用服务忌语或对就餐人员出言不逊，视情节轻重一次缴纳违约金 20—200 元（并对食堂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 元）；态度特别恶劣或殴打就餐人员者，基建后勤处有权强制给予辞退，同时缴纳违约金 200—500 元（并对食堂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如发生人身伤亡，按法律程序办理。

11. 从业人员售饭菜操作不规范〔趴台，手部受污染（叉腰、抓头、擤鼻涕）在售卖间就餐等〕的，缴纳违约金 20 元/人. 次。

12. 食堂人员行为不轨，私拿师生财物，私刷师生饭卡等现象，视其情节，对当事人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赔偿的同时立即开除，并将事实通报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时对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13. 销售前台未戴口罩，一次性手套者，售卖动作不规范，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14. 食堂从业人员数量低于协议（合同）约定下限的，每差一人按 50 元/人. 天缴纳违约金。

七、其他

1. 违反学校和基建后勤处食堂相关方面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危及食品安全，有损学校形象，影响食堂环境卫生的行为，视其情节责令托管单位缴纳违约金 100—10000 元。

2. 食堂员工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在一学期内违反托管协议或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两次以上，基建后勤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托管单位予以辞退，若托管单位不按要求辞退，按托管单位违约处理。

3. 500 元以上的违约金需经基建后勤处总经理签字生效。

4. 本办法缴纳违约金的责任人均为食堂托管单位。

5.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修订、解释，适用于学生食堂 A、B、C 区，美食街，特色风味档口。

6. 本办法作为《食堂托管协议》附件，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托管协议

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则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

附件二：

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

为确保学生食堂共同区域卫生，营造整洁、温馨的就餐环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公共区域

学生食堂公共区域有：门厅、用餐大厅、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电梯。

二、负责区域

序号	公共区域	责任方	备注
1	A 区门厅、用餐大厅，卫生间	A 区	环卫安保
2	B 区大厅，卫生间	B 区、5 个风味档口、D 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环卫安保
3	C 区门厅、用餐大厅、用餐小厅	C 区	环卫安保
4	特色餐厅门厅、用餐大厅	D 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环卫安保
5	A 区到 B 区的楼梯间、过道	B 区、5 个风味档口	环卫
6	C 区到美食街和 B 区内楼梯间	C 区、5 个风味档口 D 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环卫
7	直接上特色餐厅外楼梯间	D 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环卫
8	电梯	B 区	环卫安保
9	进货通道	A 区	环卫安保
10	食堂大门、周边、外墙体	A、B、C 区、第二食堂一楼、 D 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环卫 牛皮癣广告

11	第二食堂二楼正门楼梯、侧门楼道、三楼屋顶	第二食堂二楼	环卫安保
12	门厅、广场、楼梯间、燃气控制箱周边	第二食堂一楼	环卫安保

三、公共区域相关费用分摊

1、A区卫生间的清洁用水由A区负责。

2、B区大厅照明、空调、风扇、电视机用电由B区和五个风味档口按营业额分摊；照明设备、风扇等共用设备维护费用平均分摊。

3、B区卫生间清洁用水由学生食堂B区和D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平均分摊。

4、B区大厅公共区域清洁由B区托管单位和五个风味档口负责。大厅公共区域保洁、餐具回收等事宜，由经营单位协商（员工管理、分摊费用等）管理模式，并签订管理协议，交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电梯费用由B区负责，若D区（原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需要通行，须征得B区同意，在规定时限内通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100元/学期）。

6、留样专间清洁卫生由各单位轮流保洁；留样柜能耗费用按每单位150元/学期分摊。

7. 第二食堂一、二楼无公共区域能源和清洁分摊。

三、其他分摊

1、若遇停水，首先保证学生大食堂用水需求。消防车送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用水量进行分摊。

2、为迎接上级卫生、行政，消防部门检查、检测所产生的接待、检测等费用由所有食堂托管经营单位平均分摊。

3、购置的公共设施由食堂托管经营单位平均分摊。

四、餐具回收

各食堂、档口对各自提供的餐具应及时到餐厅或餐具回收处回收并各自清洗消毒，各食堂、档口应团结互助，友善经营；各档口不得错收，多收餐具，对未及时回收餐具的食堂、档口，食堂管理部门将按相关制度处理。

五、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修订、解释，适用于我校所有食堂、档口及食街区美食广场城管学院店。

六、本办法作为《食堂托管协议》附件，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则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诚信声明格式(如果有)

(六)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七)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 廉洁承诺书、书面声明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承诺；
- (三) 商务条款差异表；
- (四) 托管经营服务承诺。

四、经济与技术文件

- (一) 经营服务方案；

- （二）每月向学校缴纳管理费占营业额的比例；
- （三）投资食堂装修和餐厨设施设备等费用；
- （四）经济与技术条款差异表。

五、其他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疫情期间特别要求

参考模板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经营地点	面积 (m²)	经营项目	监管费按 营业额提 取比例	经营期限
1	一食堂 D 区	约 1075 m²	风味特色餐		伍年，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以学校放假，学生离校时间为准。五年合作期满后，如经学校考核为优秀，学校可再续签三年合同。

填写说明：

1. 该表是确定成交人的重要依据，请慎重填写；
2. 报价时请注意报价单位；
3. 请将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宜填写在备注栏中。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招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招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诚信声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同时还声明，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或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 廉洁承诺书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 (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联合经营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联合经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商务承诺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商务承诺

（三）商务部分

按第三篇商务要求内容撰写，格式自定义。

（四）商务条款差异表（参考）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 该表可扩展。

(五) 托管经营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经济与技术文件

(一) 经济与技术文件

按第二篇要求内容撰写，格式自定义。

(二) 经济与技术条款差异表（参考）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 1 乙方使用甲方食堂原有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厂家	备注

移交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 疫情期间的特别要求：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现场交易保障预案

根据重庆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参照学校疫情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交易现场管控措施

(一) 进出通道管理

按要求从图书馆一楼大厅前门进出。根据片区防疫管控方案，车辆不能进入校区，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二) 人员进场管理

严控交易人数。每个项目的投标人仅限 1 人可以进入学校内。

全员登记监测。入场前，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进校区时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未正确佩戴口罩、体温超过 37.3℃、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者，按照疫情联防联控要求执行，必要的将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全员主动承诺。各市场主体、评标专家、监督人员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3）。

(三) 场内巡查管理

保持安全距离。所有人员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独立乘坐电梯，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

控制活动时间。加快开标节奏，在开标前将相关空白表格提前准备就绪；投标人办理业务时应提前做好所需材料一次办结，即办即走不逗留；交易活动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滞留。

(四) 紧急防疫联动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人员有疫情症状等紧急情况，应立即主动联系现场工作人员，并由现场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属地疾控部门进行相关处置。

二、开标评标工作程序

(一) 接标

准予进场的投标人应进入指定开标厅递交投标文件及符合防疫要求的承诺书，隔空就座，

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二)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人有序参加开标会。开标结束后，若无需等待退还原件或者询标的投标人应及时离开交易现场，不得逗留。

(三) 评标

评标专家在评标室依次就坐等候评标，由采购人代表为各位评标专家传递投标文件，在传递及查看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做到无接触传递。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2. 评标专家承诺书
3. 监督人员承诺书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投标人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非武汉市返渝人员，非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返渝人员，非除湖北省其他返渝人员，非与武汉市、湖北省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逗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7. 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需提供两份，一份进入校园前交于大门门岗方可进校，一份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评标专家防疫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联系方式：_____，参加_年_月_日的评标活动。

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评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非武汉市返渝人员，非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返渝人员，非除湖北省其他返渝人员，非与武汉市、湖北省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未有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如不严格按照此要求导致不能参与评标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2. 本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3. 本人提前到达评标区域，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 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5. 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防疫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的现场交易活动监督。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非武汉市返渝人员，非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返渝人员，非除湖北省其他返渝人员，非与武汉市、湖北省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未有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and 人员信息登记。
3. 本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 监督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5. 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结 束 ）